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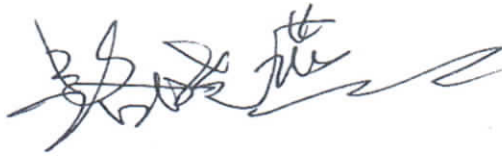
## 关于公司核销部分资产事项 的独立董事意见

为进一步加强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资产管理，防范财务风险，客观、真实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和财务状况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了清查，拟对公司及各成员企业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部分资产进行核销，金额共计 17,829,890.80 元。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核销部分资产事项进行了核查和了解，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认为：

- 1、公司本次部分资产的核销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真实、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核销依据充分；本次核销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- 2、公司董事局审议本项议案时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【此页无正文，专用于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署《关于公司核销部分资产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》】



【此页无正文，专用于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署《关于公司核销部分资产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》】

李文彦



【此页无正文，专用于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署《关于公司核销部分资产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》】

田秋生



2018年12月29日